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框架投資協議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部而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新密市政府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與新密市政府合作於中國河南省鄭州新密市進行建議投資,包括有關成衣業之生產廠房及相關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建設及發展內容,包括本公司就建議投資收購相關地點,須遵守相關政府部門之適用法例、法規、政策及規定。

根據投資協議,新密市政府須將建議投資視作新密市之主要項目,並據此於各方面向本公司提供協助。本公司可按相關政府政策獲優待。此外,新密市政府將出資在建議投資之地點提供基建設施。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新密市政府為一獨立第三方。

投資協議載列建議投資之框架。於建議投資落實進行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布。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

獨立第三方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密市政府就於新密市之建議投資所訂立日

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框架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投資」 指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之建議投資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密市政府 | 指 中國河南省鄭州新密市人民政府

承董事會命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陳洪光先生、鄧惠珊女士及區維 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 陳振彬先生。